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国基办发〔2011〕7号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国基路街道 2011 年“三秋”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国基路街道 2011 年“三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意见》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国基路街道 2011 年“三秋”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国基路街道 2011 年“三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性

农作物秸秆是重要的有机资源，弃之为废，焚之为害，用之为宝。抓好这项工作，对于增加群众收入、提高农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各行政村、社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充分利用宣传车、村内广播、横幅、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打击处罚措施，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进一步强化农民和广大群众的禁烧意识，从主观上杜绝农作物秸秆和城区垃圾焚烧现象。

二、强化措施，稳步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一）为避免因焚烧农作物秸秆而造成空气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各行政村、社区、有关单位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国基路街道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责任，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

（二）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杜绝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现象的发生。特别是连霍高速附近各行政村要严防死守，深入田间地块和背街小巷，严肃查处焚烧秸秆和垃圾的行为。对违反规定，擅自点火的，发现一堆，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发现一亩（十堆为一亩），对村委会罚款 10 万元。除此以外，凡是因发生焚烧秸秆、垃圾、杂草树叶等现象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村、社区，办事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理。巡查人员要提高巡查频次，同时，要针对焚烧秸秆的时间特性和地域特点，对重点地段和敏感时段采取专门措施。对巡查中发现群众举报的以及突发性的焚烧秸秆事件要重点查处、记录在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禁烧办上报，坚决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以“综合利用、疏堵结合”为指导，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要加强监督引导，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农技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运用和推广应用，并做好技术指导，搞好配套服务，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过腹还田和生产沼气等技术，主动与饲料加工企业、养殖大户沟通协调，及时清运秸秆，促进废弃秸秆消化吸收等有效形式，多渠道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激发广大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问题。

三、加强督导，确保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事关大局，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各行政村、社区、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在“三秋”期间，各村、各部门以及辖区有关单位要将禁烧和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摆上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做到认识、责任、政策、工作四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行政村、社区、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服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电话有人接听，信息能够及时传递，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

三是要加强督查，确保任务落实。设立督查组不定时的对各村、组干部以及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到位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掌握工作动态，督促工作进度，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经验做法，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推广。禁烧工作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将根据督查情况对各行政村、包村部门的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 附：1、国基路街道办事处领导和部门包村包社区情况
- 2、国基路街道 2011 年秋季禁烧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3、焚烧秸秆认定标准